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TW/35 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 2023年1月10日將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TW/35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TW/36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TW/36》,會根據條例第 5 條,由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: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7 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;
- (v)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-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荃灣民政事務處;及
- (vi) 新界荃灣沙咀道 277 號 1 樓荃灣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 條,申述須示明: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 29B」),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 29B 所列明的規定,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,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 (i)至 (iii) 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TW/36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tc/whats_new/Website_S_TW_36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 作下列用途: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 | 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;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對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TW/3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- 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 - A項 ——把位於老圍路上半段的一塊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 (10)」 地帶。
- 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收納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0) | 支區的《註釋》, 並更新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 | 地帶的規劃意向。

2023 年 4 月 28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